## 【附件十三】**工作紀錄簿使用原則**

1. 記錄目的

為配合農業部進行期中與期末查訪，將同步查核工作紀錄簿，俾瞭解本計畫主要參與人員的日常工作情況，確保專案執行進度與成效。計畫執行期間，所有主要參與者應詳實記錄其研究、工作計畫、會議摘要、個人心得、發現或創意等，以作為未來可能涉及智財權糾紛時的證據。市面上有多種紀錄簿可供選擇，挑選與使用時可依照以下原則。

二、記錄人員

1. 參與計畫執行4人月以上。

2. 參與創新開發之計畫關鍵人員。

1. 記錄事項
2. 工作紀錄簿領用時，應立即在工作/研發紀錄首頁(或封面上)填入姓名、領用時間及部門名稱。
3. 工作/研發紀錄之格式並無定規，但至少應包括「公司名稱」、「部門名稱」及／或「領用時間」、「歸檔時間」、「紀錄簿編號」、「頁碼」、「記載人簽名」、「見證人簽名」各欄，工作有關任何事項，諸如實驗、工作計畫、會議摘要、必要之圖表、相片或數據、長官指示、參觀訪問紀錄，以及個人心得、發現、創意等，均可記載。
4. 記錄方式
5. 應使用可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，如原子筆、鋼筆等。
6. 每頁至少應填寫專案代號，記錄人姓名及時間。
7. 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，亦不必刻意講求工整，原則上看得清楚即可。
8. 工作/研發紀錄應逐頁編碼並在印製時印好 (不得使用活頁式) ，並需連續使用，中間不要留有空白頁及不得黏貼、撕去或毀損等，以防未來因缺頁、撕頁，發生不必要之糾紛。
9. 不可用黏貼方式記錄，所有紀錄均應直接記於內頁上。電腦輸出文件、照片、圖、表必要黏貼時，須在接縫處簽上姓名和見證。
10. 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並簽名，切不可撕頁、割掉、挖掉、貼掉、或用修正液塗掉。
11. 見證時機
12. 依規定定期送請主管或見證人見證。
13. 遇有重大發現、發明、心得或創意等應即送請見證。
14. 重大發現或發明最好有兩人以上見證，必要時應將有關之實驗在見證人面前重作一次。
15. 保密
16. 工作/研發紀錄非經主管許可，不得攜離工作場所。
17. 工作/研發紀錄非經主管許可，不得對外揭露記載內容。
18.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翻閱他人之工作/研發紀錄。
19. 歸檔與補發
20. 領用人應於領用後善盡保管之責，如有毀損遺失等情事發生，應即向主管及有關部門報備。
21. 離職應將工作/研發紀錄繳回工作/研發紀錄管理單位。
22. 工作/研發紀錄用完時，應繳回工作/研發紀錄管理單位，同時申領新簿。
23. 工作/研發紀錄如有遺失、毀損情事，應即向主管及有關部門報備請求補發。